

焦炭电石铁合金低水平扩张受遏

下一步将继续严格这三个行业的准入管理,加强与信贷、土地等政策的协调配合

□本报记者 徐虞利

昨日,在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司负责人侯世国介绍说,目前焦炭、电石、铁合金行业清理整顿工作取得成效,三个行业低水平扩张势头受到遏制,行业结构有所改善,企业基本都配备了排放控制和治理装置。

据调查,2003年这三个行业产能已达到同期产量的一倍以上,远远超出市场需求。截至目前,全国已淘汰关停土焦能力近4000万吨,小机焦产能约1000多万吨,淘汰落后电石、铁合金小矿热炉数百座,能力200多万吨。全国机焦产量比重从2001年的70%提高到90%以上,土焦比重从30%下降到6%。去年以来,发改委开展符合准入条件企业的审核,已核准了70个铁合金生产企业、74个焦炭生产企业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电石行业准入条件企业的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

侯世国表示,目前三个行业仍存在生产能力严重过剩问题,全国现有铁合金生产企业1570家,生



目前,焦炭、电石、铁合金三个行业仍存在产能严重过剩的问题。图为将用于出口的焦炭 资料图

产能力2200万吨,2005年铁合金产量1067万吨,产能利用率仅48%;电石生产企业440多家,生产能力已达1700万吨,2005年产量894万吨,设备开工率仅为53%;焦化生产企业约有1400多家,机焦生产能力已达3亿吨以

上,2005年焦炭产量23亿吨,产能利用率仅60%-70%。而且三个行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布局分散、生产集中度低,工艺装备技术落后,资源浪费严重。

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划,焦炭、电石、铁合金行业结构调整的主要目标是力争在3-5年内使生产能力与市场需求基本适应,彻底淘汰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5000千伏安以下及开放式铁合金和电石炉,淘汰土焦,改良焦生产装置。侯世国介绍,下一步国家对这三个行业将严格行业准入管

理;加强信贷、土地、环保、供电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优化产业组织和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实行差别电价措施;调整出口政策,继续调整、降低或取消这类产品的出口退税,征收出口关税,抑制出口。

浦东“地王”出让搁置 价格过高或为主因之一

□本报记者 于兵兵

曾经在一个多月前创出近60亿元报价的上海浦东新“地王”,本来应该在月底浮出水面的归属问题被搁置。

昨天,记者从参与竞买的各家开发商处获悉,有关部门的一纸通知令此一备受瞩目的事件戛然而止。包括金地、华润、世茂、仁恒、新鸿基在内的八大竞标房地产品头面对出让方陆家嘴集团和地方政府部门名为“技术原因”的叫停解释,也有些摸不着头脑。业内猜测,过高的出让价格或许成了掣肘之一。

昨天,记者从参与竞买的开发商处看到,这纸暂停出让的通知非常简短,只称因“技术原因”暂停浦东花木地块的竞标,具体何时恢复公布中标企业,有待进一步确定。另外,八家参与企业已经缴纳的各5000万元,共计4

亿元保证金可以退还企业。

“我们不知道技术原因具体是什么,也没有人给出具体的解释。”一位参与投标的开发商表示。据他介绍,每个企业都已经为参与投标花费不少,现在似乎唯有等待进一步的结果。

记者随后致电招标人陆家嘴集团相关宣传部门时得到的答复是,这个解释和通知是上海浦东房地产交易中心出具的,陆家嘴集团无法进行说明。但是,一些房地产专家认为,浦东房地产交易中心只是委托方,暂停出让或者甚至收回的说法应该由出让方出具才是。

对于该地块能否继续出让流程,一位开发商称,“不好说。可能性有很多种。”但是,房地产研究人士认为,保证金的退回从法律上已经不再对招标企业具有约束力,“这次出让就此拉倒或推长时间也不是不可能。”



各地“地王”价格不断刷新,房产商手笔之大令人惊叹 资料图

拟出让的上海新“地王”,

全称是“浦东花木新民北块土地”,目前权属方为上海浦东陆家嘴集团,出让底价27亿元。而令地块最终成为舆论焦点的是在9月6日,华南地产大鳄金地集团最终报价高达59.89亿元,以高于第二位报价企业10余亿的价格名列价格排名首位,创造了历史记录。

了历史记录。

当时,有专家公开表示,金地集团的出价目的只在炒作品牌,以成本利润率分析,60亿元地价是在扰乱市场。据相关人士测算,按照金地集团报价,总建筑面积53万平方米的物业楼均价为11300元/平方米。加上建安、税费、财务等成本,届时房

屋预售价很难低于2万元/平方米,而目前花木地区的住宅销售价格仅仅1万元/平方米左右。

对此,金地集团相关人士昨天向记者表示,近60亿元的出价是金地集团根据自己的系统测算得出的理性报价。“如果现在在决定地块给我们,我们仍然要。”

“如果说仅是技术原因要搁置,问题应该不难解决。”有专家认为,可能的原因是70%建90平方米以下的小户型、限制外资购房等宏观调控的新要求对地块出让造成了一定的障碍。但是,如果根据适宜、适当的原则进行调整,并非解决不了。

另一种猜测集中在高昂的报价上。不少人士猜测,近60亿元的高报价与目前宏观调控大势并不符合,加上上海房地产市场在全国楼市的重要“风向标”地位。“这个时机高价出让这一块地可能并不合适。”

降低房贷门槛将加大金融风险

□云力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因收益稳定,坏账率低,被金融机构视为优质贷款,为了争夺这块诱人的蛋糕,许多银行不断降低门槛,这有可能埋下新的隐患,加大金融风险。

据昨天的《新闻晚报》披露,农行上海分行于年初启动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最近已降低贷款门槛,在校大学生也可参与贷款买房。而在不久以前,上海首度出现了分期首付售楼模式,“一套150万的房子只需第一次付10万就可签订预售合同,其余首付可在半年内分期付清”。

将那些尚没有稳定的职业和

收入但就业前景较好的学生作为借款人,是一种非常大胆的举措,这无疑将扩大银行的业务量,但同时,也将带来难以预测的隐患。因为银行所认为的“就业前景较好”存在很大的变数,目前大学生就业形势严峻,这种状况很难在短期内有根本性好转,一旦就业出现问题,两手空空的大学生很可能加入啃老一族,他们连自身都要靠父母养活,哪有能力偿还贷款?

同样,将首付款再分期,也算得上银行的一项创新创意,它进一步降低了门槛,减轻了购房者的首付压力,银行的业务量无疑将扩大。但是,相应的,银行的风险也将加大。因为,当一个消费者连首付

都需要分期支付的时候,其还贷能力相对是比较脆弱的,尤其是在房价远远超出国民收入水平的情况下,一旦借款人的工作或经营出现变动,收入的连续性受到影响,违约的情况随时就可能发生。

事实上,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质量正在呈现出下降趋势。10月24日,上海银监局对在沪中资银行的不良贷款进行了详尽的披露:个人住房贷款质量下滑趋势较明显,连续三个月以上违约的房贷客户已超万人,上海银监局要求商业银行对这一领域的贷款质量控制予以足够重视。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周期一般较大,其风险的显现一般需要一

个比较长的时间周期,这种情况非常容易将一些潜在的风险掩盖起来,让人产生错觉。在按揭贷款的发展初期,我国房价连年持续上涨,这种情况大大减小了违约的几率,即使有风险,也不容易显现出来。但是,房价连年上涨,距离居民的实际收入越来越远,新的按揭者所承受的压力也越来越大,一旦出现意外,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风险就会浮出水面。

近年来,伴随着房价的上涨,银行用最小的风险在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获取了巨额利润,它很容易被财源滚滚的现状冲昏头脑,从而放松对风险的警惕。应该认识到,在居民收入没有大幅增长的情况

下,房价上涨的动力已经释放殆尽,房价连续暴涨的时代已经基本结束或接近尾声,接下来,既是房价的调整期,也将是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风险逐渐显现的时期。

实际上,上海社科院被撤出后,一些房地产开发商的资金链已经吃紧,他们甚至不得不求助于高利贷,“一些小的开发商开出30%的利率仍然无人敢借”(《每日经济新闻》10月19日),这本身就透露出了一个令金融机构不安的信息,遗憾的是,银行并没有做好承受风险的准备,反而继续以降低门槛的方式为自己埋下新的隐患。问题是,一旦风险到来,金融机构考虑自己的承受能力了吗?

调高医疗服务价格是冒险之举

□贾图

江苏省物价局拟部分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137项医疗服务价格可能上调。上涨幅度最大是一项名为“免疫固定电泳”从20元升至360元,翻了18倍。有几项医疗服务费上调千元以上。这样的增长幅度让患者难以承受。一些市民表示:“目前的看病费用已经很高,如果再涨老百姓的负担又加重了!”市民将调价方案称为涨价方案(《扬子晚报》10月26日)。

近年来,医疗费用居高不下,公众反映强烈,有关部门因为在医疗费用治理方面的工作不力,屡屡遭到公众的批评。在这种情况下,

上调医疗服务价格背离公众的期待,自然容易刺激公众敏感神经,遭到质疑也属情理成章。

对于此次调价,医院给出的解释是:这是一个医疗服务收费结构的重大调整,可以通过医疗价格规范医疗行为,把以药养医变成以技养医。但是,这种说法公众难以接受。以药养医的体制已经根深蒂固,改革这一收费结构由于面临诸多困难,并不能一蹴而就。在以药养医的基础尚未从根本上改变的情况下,打出以技养医的旗号提价,很容易在药价虚高的同时,再人为造出医疗服务价格的虚高,导致医疗费用的整体上涨,加重公众的负担。

而且,江苏省这次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计划,并没有成本公开作为支持。按照医院的说法,去年物价部门定价的时候,没有按照事先测算的成本定价,部分费用所定的价格仅仅是成本的70%-80%,各家医院都出现了大规模的亏损。那么,真实的成本到底是多少?为何在公众感到医疗费用难以承受的情况下,医院还在叫苦?成本是物价局制定价格的基础,医疗服务价格的调整牵涉到公众的利益,人们有理由知道成本真相。

卫生部门承诺,在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调高的基础上,他们会继续严格控制医疗机构药品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重及患者检查费用。但

是,这种承诺能否兑现公众存疑。事实上,国家发改委已经连续19次降低药品价格,几乎每次都给人们带来期待,但结果也几乎每次都让公众失望,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越降药价越高的情形,不少患者依然难以从降价行动中得到实惠。那么,江苏省物价局拟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最高的高达18倍,两者之间存在的巨大反差,很难让公众相信,有关部门在通过调高医疗服务价格给他们带来真正的实惠。目前,医疗机构在资源、信息

和市场等方面占据垄断地位,这

一现状本身就决定了涨价易而降价难。如果要调整医疗服务收费结构,应该首先改革以药养医的体制,只有动了这个根本,才能考虑以技养医,而不能在药养医体制依然稳固的情况下,就急急忙忙地调高医疗服务价格。

应该认识到,居高不下的医疗费用已经让公众不堪重负,如果有关部门执意调高部分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有可能进一步加重公众的负担。一旦造成这种后果,有关部门该如何面对公众的不满?因而,在以药养医体制不改变的情况下,单方面调高医疗服务价格是一种冒险之举,极其损及民生,影响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食品业确定“十一五”期间八大重点行业

昨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由农业部、农业部、科技部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联合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发展纲要》确定了“十一五”食品工业发展的重点行业,包括粮食加工业、食用植物油加工业、果蔬加工业、肉类加工业、水产加工业、乳制品加工业、饮料制造业、制糖工业等8个行业。每个行业都提出了今后五年的发展方向和目标。

2005年,我国国有及规模以上非国有食品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20344.8亿元,比2000年增长97.2%,年均增长19.4%;工业增加值6300.0亿元,比2000年增长87.8%,年均增长17.6%。主要食品产量大幅度增加,大米、食用

植物油、肉类、啤酒等食品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产品质量明显改善,食品安全水平稳步提高。

目前,我国食品工业尚处于粗加工多、平均规模小、综合利用差、能耗高、效益低的初级发展阶段,食品工业在整体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食品安全、精深加工与综合利用等方面亟待提升。

针对现状,《发展纲要》提出,“十一五”时期,要按照非均衡梯度发展理论,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实行差异化发展,坚持产区与销区并重的原则,建设一批食品加工基地,培育食品工业产业带(区),促进产业集聚,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食品工业发展的新格局。(徐虞利)

世贸组织决定设专家组 调查中国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措施

应欧盟、美国和加拿大的要求,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26日决定设立专家组,调查中国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措施是否违反世贸组织规则。

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26日召开的会议上,欧盟、美国和加拿大三方再次提出设立专家组的请求。由于这是三方第二次提出这一要求,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按照相关规则自动作出设立专家组的决定。

欧、美、加三方认为中国对超过整车60%以上的零部件按整车征税的做法对进口汽车零部件构成歧视,违反世贸组织规则。三方

曾与中国就这一争端进行磋商,但最终未能达成协议。今年9月15日,三方正式要求世贸组织设立专家组对中国做法进行调查。

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崇泉上月曾强调,中国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规定是为了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整车和零部件的税差规避海关监管、偷逃关税的行为,也是打击非法拼装、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措施,是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对此,中方在此前对欧盟、美国和加拿大的磋商中已予以澄清,中方表现出了极大的诚意。对欧、美、加要求设立专家组,中方表示遗憾。

(据新华社)

工商总局要求 开展棉花市场专项整治

国家工商总局近日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工商机关切实加强棉花市场监管,严厉查处无照收购棉花、非法加工棉花的行为,以维护棉花市场秩序。

据介绍,进入2006年棉花年度以来,棉花市场秩序总体呈现平稳有序态势,但在棉花收购和加工环节还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地方无照收购棉花的现象突出;有的地方还存在未取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未注册登记而非法加工棉花的现象,扰乱了棉花市场秩序。为此,国家工商总局决定开展棉花市

场专项整治行动。

通知要求,各级工商机关要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收购棉花行为,切实维护棉花收购市场秩序。认真贯彻落实《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棉花收购不再实行资格认定制度,但从事棉花收购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取得工商机关的核准登记。严厉查处无照收购和超范围收购棉花的行为,严厉打击棉花流通环节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据新华社)

立法应最大限度地避免残缺

□陈随有

10月25日提交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草案),首次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对构成性骚扰的5种具体形式作出界定。办法草案第31条规定:“禁止以语言、文字、图像、电子信息、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到今天的《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界定始终是残缺的,即只限于对妇女实施的性骚扰,而对男性实施的性骚扰,受害人则无法维权。甚至,连我国的《刑法》也面临着这方面的局限性。有记者采访中国政法大学的性法专家吴宗宪教授时,问:女性强奸与男性发生性关系,男性如何诉诸法律?吴宗宪解答:《刑法》中的强奸罪指出的受害人是妇女,显然男性受到女性“性侵犯”后,不能以“强奸罪”惩罚女性,这是法律空白。刑法上无法惩罚实施“强奸”的女性,无法立案。

随着时代的发展,女性的地位日渐提升,在许多领域,女性也像男人一样,拥有了权力成为强势者,女性也有利用强势地位对男性实施性骚扰的可能性。除此之外,还有同性之间的性骚扰行为,在这当中,同样有男性受害者。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龙翼飞教授介绍,在所有的骚扰事件中,受害人为男性的比例已经上升至3成。有的受害人投诉无门,甚至跑到妇联去求助。据广州市妇联透露,2005年上半年,有两宗遭受性骚扰的男性求助于她们(《新快报》2005年9月20日)。

虽然男性遭受性骚扰的几率低

于女性,但受害人所遭受的痛苦和伤害却是同样的,如果法律只预防、处罚对女性的性骚扰行为,而对男性遭受性骚扰的情况视而不见,将使受害者本身因残缺而难以使所有国民都一视同仁地得到公平的保护。当然,有人或许会认为,与妇女权益保障相关的法律规范,只注重保护女性,无需保护男性。问题在于,这是否就意味着,要另外出台一部男性权益保护法,才能保护男性免遭性骚扰的伤害?如此,必然造成立法资源的重复和浪费。

其实,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草案委员会公布时,新增的“任何人不得对妇女进行性骚扰”的条款,就遭到普遍质疑,参加该法审议的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委员罗亚锋曾建议在这一新增条款的后边增加“妇女也不得对男士进行性骚扰”,但是,建议最终未获支持。

在立法领域,有关立法质量不高的批评一直没有停止过,从性骚扰条款的局限性不难看出,这种批评并非空穴来风。其实,在立法方面,国外有很多成熟的经验可供我们参考。比如,最早提出性骚扰问题的国家美国,1975年,美国联邦法院将性骚扰定义为“被迫和不受欢迎的与性有关的行为”。1980年,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将性骚扰定义为“出于性需求而提出不受欢迎的性要求或其他语言上身体上的性行为”。这样界定性骚扰的概念,就避免了只保护女性而不保护男性的尴尬。

立法需要耗费相当多的资源和成本,提高立法质量,避免法律残缺,才能大大降低立法成本,提高效率,而这也应该成为我国立法者下一步努力和